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汝) 应急罚[2026]2-2 号

被处罚人: 刘留安 性别男 身份证号

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

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

被处罚单位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ERHN04

地址汝州市夏店乡夏北村 邮政编码 467599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刘留安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516078444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违反操作规程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违反操作规程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加油站安全操作规程 AG3010-2022》4.2 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、防静电工作鞋,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、帽子或类似物,已经构成违法。

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: 证据一: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,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,负责人是刘留安。

证据二: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,参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 代码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类属于危化企业,许可范围是经营乙醇汽油、柴油等。

证据三:现场检查记录(汝)应急现记(2026) 05010501 号,证明该单位认可违法事实。

证据四: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刘留安、1 人的调查询问笔录,对违法事实的认可。以上事实证明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。

行政处罚裁量等次: 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,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三条的规定,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 A。

根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:(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,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,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:

（一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）的规定。

行政处罚建议：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三条，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
次为A，A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“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
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其
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

行政处罚建议：决定给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人民币¥7000元（柒仟圆整）罚款的
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，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
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
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
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